

會計室
字房之款

款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

事由 撥辦 批示

為核定縣鄉財政動支範圍一案令仰遵照由

附

批在
張文輝
李天定
丁壽成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於恩施

一查鄂北區三十三年行政會議第三十八案為核定縣鄉
財政動支範圍請決定施行業經飭據財政廳會計處簽
撥意見提出本府委員會第496次會議決議：除動用預

金數額維持原規定外其餘照會計處研究意見修正通
錄在卷三

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縣鄉財政動支範圍劃分辦法

令仰遵照

右令

建設廳

計抄發修正縣鄉財政動支範圍劃分辦法一份

主席 王東原

監印 高元勳
核對 吳敬

縣鄉財政動支範圍劃分辦法

甲 縣級

一、縣級各機關經常費應照總預算核定總額按規定標準編具分配預算呈經縣政府核定轉報行署或專署備查並分行審計機關。

二、縣級年度總預算支出經常門臨時部份所列之科目凡必需動支時縣政府可編造支出預算送經縣臨時參議會或財委會審核無訛後縣政府得填發支付書先行動支一面呈報專署核轉省府備案。

三、關於預備金之動支經縣政府編造預算送經縣臨時參議會或財委會審核後縣長得三萬元限度內先行動用專署得在陸萬元以下限度內先行核註於每月終由行

署或專署彙編動支預備金月報表呈府備查月報表式
仍照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省會特字第一二號訓令頒
發格式辦理

四、凡縣政府送縣臨時參議會審核之預算及支付書其審
核時間最多不得超過七日。

乙 鄉級

一、鄉鎮公所之收支應於本年度終了時將下年度之可靠
收入及必需之支出編具單位預算經鄉鎮民代表會簽
註後呈縣政府審核編入縣總預算內但其支出除經常
門常時部份應照規定編列外臨時部份應斟酌財力編列
二、鄉級各機關經常費應按照標準編具分配預算呈由縣
政府核准。

73
三、鄉鎮公所總預算支出經常門臨時部份列所科目動支時應編具預算先送鄉鎮民代表會簽註意見送經縣政府核准後動支。

四、鄉鎮公所必需臨時支出得到鄉鎮民代表會同意後得先行動支但事後必須造具預計預算呈核。

五、關於鄉鎮公所之一切支出倘有不敷時應切實整理收入以求平衡不得以任何理由民衆攤派。

丙、其他

一、縣總預算科目移用應由行署或專署核准於每月終了由行署或專署彙編移用月報表呈送省府備查(移用月報表式仍照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省會特字第(323)號訓令頒發格式辦理)